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沪0115执425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赛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1582号10号。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 [REDACTED]，男，1958年10月3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REDACTED]，现住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平南三村 [REDACTED]。

被执行人 [REDACTED]，男，1951年1月1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龙柏二村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海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北港村1330号。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5民初21054号民事判决，于2016年4月6日制作(2016)沪0115民初21054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海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848弄101-110、301-302、304-306号323室房地产房地产权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

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海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书院镇老芦公路 848 弄 101-110、301-302、304-306 号 323 室房地产房地产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黄 亮

审 判 员 车 骐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